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張惠菁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04—101

建構嚴密法制 防堵要犯逃匿

吳健保、廖秀雄、李周全、井天博相繼棄保潛逃，嚴重傷害司法威信，各界指責相關機關未盡防逃職責，未盡公允。

現行防逃機制在無法源基礎不能限制監控對象行動自由之情況下，動輒投入耗費龐大資源，卻無法達成防逃目的，還嚴重排擠警政署、調查局、廉政署及海巡署等機關正常打擊犯罪，維護治安之業務，顯然是高成本低效益之作法。

本部於94年6月6日即建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，建構妥適有效之防逃機制。例如參考德、日、美等外國立法，明定被告有到庭聽判的義務，貫徹直接審理的精神，以及法院應於宣告重刑時，當庭羈押被告等，以降低重罪被告棄保潛逃之機會。再搭配集中、妥速審理，兼顧被告權益與司法正義。可惜始終未獲司法院採納。

立法院審議中之刑事訴訟法第456條、第469條修正草案，雖增訂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卷宗送達前執行之，及經判決宣告死刑、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，檢察官得逕行拘提，並得限制出境或限制出海，都是針對判決確定者而規定，如井天博等於判決確定前棄保逃匿之情形，全無防範之效。部分媒體將井天博潛逃出境歸責於立法院耽延刑事訴訟法之修正，顯有誤會。

為徹底解決此一問題，本部謹再呼籲修法建立完整的防逃機制，包括判決確定前之重罪羈押、防逃羈押，及判決確定後之加速執行等。唯有透過架構完整的立法，才能全面防堵大啞被告棄保逃亡，使判決能有效執行，維護司法公信力。